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夏志賢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高雄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
偵緝字第4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夏志賢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夏志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
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
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《刑法第277條第1項》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471號

被 告 夏志賢

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夏志賢與甲○○前係○○○○。渠2人○○期間，夏志賢因穿衣及用餐清洗問題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6日23時30分許，在當時渠等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0樓之0租屋處，徒手毆打甲○○頭部、臉部、手指，致甲○○受有左臉頰9X9公分瘀腫、左側頭皮4X4公分腫、左中指甲床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夏志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
01 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
02 大大昌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附卷可稽，是
03 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9 檢 察 官 陳 永 章